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建議股份合併；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合併股份；  
及  
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9
股東大會通告 .....	GM – 1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ity Gear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謝民雄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收購City Ge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
「City Gear集團」	指	City Ge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第四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或第五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他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之普通股
「第五認購人」	指	蒙娜
「第五項認購事項」	指	第五認購人根據第五項認購協議認購12,5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五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五認購人就第五項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第五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第五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2,500,000股認購股份之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除非本公司與第五認購人另行協定
「第一認購人」	指	康思
「第一項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人根據第一項認購協議認購55,0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一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就第一項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

## 釋 義

---

「第一項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5,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除非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另行協定
「第四認購人」	指	王靖儒
「第四項認購事項」	指	第四認購人根據第四項認購協議認購7,500,000股認購股份
「第四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就第四項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第四項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第四認購人配發及發行7,500,000股認購股份之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除非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另行協定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有修改）及（倘文義准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4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目標」	指	於City Gear收購事項完成後翌月首日（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期間之保證溢利淨額目標14,000,000港元，乃根據謝民雄先生於City Gear收購事項項下之承諾而訂立，並將於達成後觸發本公司支付40百萬港元承兌票據之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第三認購人、第四認購人及／或第五認購人(視情況而定)可能共同協商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退還按金」	指	認購人向本公司支付之按金，金額相當於有關認購股份之全數認購價，以確保認購人履行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該按金僅可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退還
「第二認購人」	指	李紫薇
「第二項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人根據第二項認購協議認購25,000,000股認購股份

---

## 釋 義

---

「第二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就第二項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第二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除非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另行協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者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另外將予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第三認購人、第四認購人及第五認購人，而一名「認購人」指其中任何一名認購人
「該等認購協議」	指	第一項認購協議、第二項認購協議、第三項認購協議、第四項認購協議及第五項認購協議，而一項「認購協議」指其中任何一項認購協議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合共12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該等認購事項」	指	第一項認購事項、第二項認購事項、第三項認購事項、第四項認購事項及第五項認購事項
「第三認購人」	指	肖煜
「第三項認購事項」	指	第三認購人根據第三項認購協議認購25,0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三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就第三項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第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除非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另行協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 . . .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之日期 . . . .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 . .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 .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 . .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 . .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 . . .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 . . .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 . .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表所載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大會之結果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執行董事：**

紀開平先生 (主席)  
郭培遠先生  
毛娜女士  
丘可山先生  
田欣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非執行董事：**

安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張昊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合併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該等認購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該等認購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

###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4,387,628,409股現有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現有股份，則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超過438,762,84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將不會配發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份合併。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合併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已發行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之數目將向下取至最接近整數。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而是匯集及(如可能)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高裕證券有限公司，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該對盤服務，應於有關期間辦公時間聯絡葉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或電話號碼(852) 2877 3188。

---

## 董事會函件

---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買賣盤成功對盤。股東如對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之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於股東就每張遞交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所發出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以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或結算用途。

###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的近期成交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且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持續低於2,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8港元及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為760港元，遠低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有鑒於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7,600港元，超過2,000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並減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或證券行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由於合併股份的成交價將相應上調，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令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改變，惟股東或可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可達致上述目的，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的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影響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

---

## 董事會函件

---

###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的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8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的現有股份的價值為76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的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7,600港元。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合併股份

#### 第一項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第一認購人：康思

第一認購人為個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認購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於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一認購人將於55,000,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9.76%（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 (iii) 第一認購人獨立於其他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第一項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一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以現金22,000,000港元認購合共55,000,000股認購股份。5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2.53%；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9.76%（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

緊隨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一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第二項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第二認購人：李紫薇

第二認購人為個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認購人持有15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二認購人將於40,000,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7.10%（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 (iii) 第二認購人獨立於其他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第二項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以現金10,000,000港元認購合共25,000,000股認購股份。2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5.70%；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4.43%（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

緊隨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二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第三項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第三認購人：肖煜

第三認購人為個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三認購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於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三認購人將於25,000,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4.43%（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三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 (iii) 第三認購人獨立於其他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第三項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以現金10,000,000港元認購合共25,000,000股認購股份。2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5.70%；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4.43%（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

緊隨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三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第四項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第四認購人：王靖儒

第四認購人為個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四認購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於第四項認購事項完成後，第四認購人將於7,500,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33%（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四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 (iii) 第四認購人獨立於其他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第四項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四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以現金3,000,000港元認購合共7,500,000股認購股份。7,5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71%；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33%（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

緊隨第四項認購事項完成後，第四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第五項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第五認購人：蒙娜

第五認購人為個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五認購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於第五項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五認購人將於12,500,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2.21%（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五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 (iii) 第五認購人獨立於其他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第五項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以現金5,000,000港元認購合共12,500,000股認購股份。12,5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2.85%；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2.21%（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

緊隨第五項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五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股份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合共125,000,000股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認購人，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28.49%；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22.17%（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並不受限於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 該等認購協議之共同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載該等認購人之身份及該等認購人各自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外，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均相同。

下文載列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認購股份之地位

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及與於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任何時間宣派或派付或分派或擬作出之一切股息的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可退還按金及認購價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各自總認購金額的可退還按金。悉數支付可退還按金之認購人被視為於完成日期已悉數支付總認購金額，並充分履行其於相應認購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本公司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悉數退還可退還按金予認購人：

- (i) 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並未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較：(i)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2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4.76%；(ii)按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412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12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2.91%；及(iii)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8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8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溢價約5.26%。

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52.5百萬港元，乃基於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2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得出。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本公司集資需要與該等認購人利益之平衡，以及現有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月內聯交所所報之穩定交易收市價約0.0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0港元）。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不確定的經濟及市場環境，該等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該等認購事項之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收妥可退還按金；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股份合併已生效及已開始買賣合併股份；及
- (v) 已就該等認購協議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或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如需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文「該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第(ii)至(v)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獲悉數達成，則：

- (i) 本公司須向相關認購人償還可退還按金（如有，不計利息）；及
- (ii) 相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 終止

根據認購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中任何條款之情況，未違約方可於合理可行情況下諮詢違約方後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對違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未違約方終止認購協議，則：

- (i) 如由於本公司單方面違約，本公司須向認購人償還可退還按金(如有，不計利息)；及
- (ii) 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完結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落實。任何該等認購事項之完成均非互為條件。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從事汽車租賃及穿梭巴士服務。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50百萬港元及約49.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支付與City Gear收購事項有關之潛在承兌票據付款40百萬港元(須待達成保證溢利目標後，方告作實)。餘下約9.8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中國辦事處之租金付款、員工成本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開支。該分配策略旨在為本集團保留內部資源，以確保關鍵優先事項的實施，包括：(i)為City Gear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收購後資金支持；(ii)維持充足流動性緩衝，以保障本集團核心業務運營及戰略擴展計劃。保證溢利目標的達成須經本集團委任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最終審核結果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完成確認。倘未達到保證溢利目標，本公司將獲解除其結算義務，用作有關付款的40百萬港元將獲重新分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倘規定)刊發適當公告。

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考慮到本公司正物色能分散風險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之商機，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將能改善本集團之現金儲備以作持續發展。

##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正積極擴大及發展其業務，完成並不影響本公司在出現合適機遇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該等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合共為438,762,840股)；及(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除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 及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紀開平(「紀先生」)(附註1及4)	972,500,000	22.16	97,250,000	22.16	97,250,000	17.25
郭培遠(「郭先生」)(附註2及4)	615,500,000	14.03	61,550,000	14.03	61,550,000	10.92
丘可山	3,140,000	0.07	314,000	0.07	314,000	0.06
Hot Mediatech Group Pte. Ltd. (「Hot Mediatech」)(附註3)	700,000,000	15.95	70,000,000	15.95	70,000,000	12.42
第一認購人	0	0.00	-	0.00	55,000,000	9.76
第二認購人	150,000,000	3.42	15,000,000	3.42	40,000,000	7.10
第三認購人	0	0.00	-	0.00	25,000,000	4.43
第四認購人	0	0.00	-	0.00	7,500,000	1.33
第五認購人	0	0.00	-	0.00	12,500,000	2.21
其他公眾股東	1,946,488,409	44.37	194,648,840	44.37	194,648,840	34.52
<b>總計：</b>	<b>4,387,628,409</b>	<b>100.00</b>	<b>438,762,840</b>	<b>100.00</b>	<b>563,762,840</b>	<b>100.00</b>

附註：

- 該等股份以千逸有限公司(「千逸」，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紀先生被視為於千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紀先生為千逸之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2. 該等股份以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瀚天海洋」，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郭先生被視為於瀚天海洋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瀚天海洋之董事。
3. Hot Mediatech由李佳益女士（「李女士」）全資擁有。李女士被視為於Hot Mediatech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為執行董事。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透過發行股份籌得任何資金。

### 該等認購事項之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認識到，該等認購事項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經仔細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後，董事認為有關潛在攤薄屬合理：

- (i) 關鍵資金義務：所得款項須用於履行本公司就City Gear收購事項而產生的40百萬港元承兌票據付款義務；
- (ii) 加強財務狀況：該等認購事項預期在不產生額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減少負債淨額；
- (iii) 股東保障：該等認購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使股東可審閱有關條款及就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及
- (iv) 該等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約為1.05%，遠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載的25%門檻，及由於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故毋須與過往發行合併計算。

鑒於該等考慮因素，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因此該等認購事項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 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會考慮了其他方法，如銀行借款、配售股份／可換股債券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但最終認為該等認購事項是最佳方法。該等認購事項速度更快、涉及的文件更簡單，可避免冗長的招股書驗證及發售管理。配售面臨股價波動及佣金／利息成本帶來的挑戰。債務融資將增加資產負債比率，需要資產抵押（限制靈活性）及複雜的談判。鑒於該等限制，該等認購事項可提供及時、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且無額外義務或執行風險。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4頁。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該等認購事項。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第二認購人（其被視為於第二項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第二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其他股東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該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合資格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 股東大會通告

---



#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茲通告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下列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 股東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事宜或與其相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及：

- (a) 待本公司與康思（「**第一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第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第一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5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本公司與李紫薇（「**第二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第二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第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25,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本公司與肖煜（「**第三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第三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第三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25,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大會通告

---

- (d) 待本公司與王靖儒(「**第四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第四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第四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7,500,000股認購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四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待本公司與蒙娜(「**第五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第五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第五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12,500,000股認購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五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最多125,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一項認購協議、第二項認購協議、第三項認購協議、第四項認購協議及/或第五項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g)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及落實第一項認購協議、第二項認購協議、第三項認購協議、第四項認購協議及/或第五項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相關之事宜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任何補充協議或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 股東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田欣先生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張昊先生。